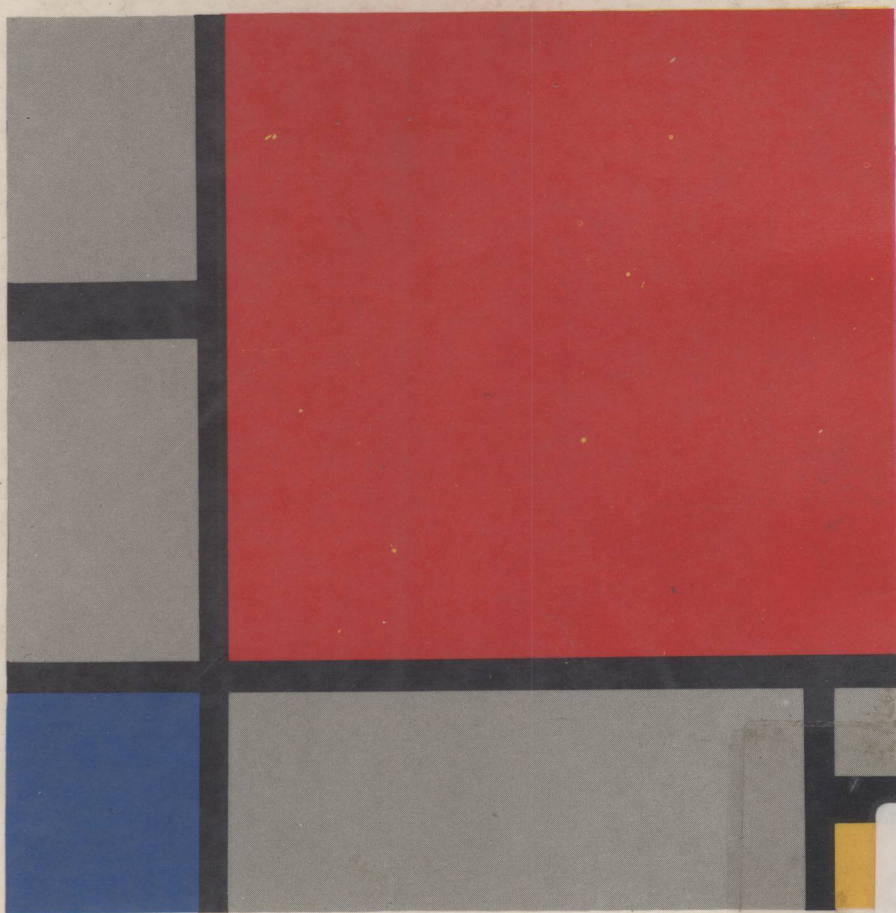


1 刊叢文成

美 學 新 探

著 譚履丁



B83
834

" 384990

港台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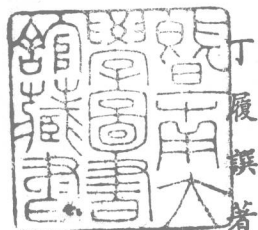


90086649

成文叢刊 ①

美學新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丁履謙著

成文叢刊①

美學新探

定價新臺幣陸拾元整

著者：丁

履

誤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

成

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一號十二樓

電話：3916416（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14447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文裕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140巷22弄12號

初版：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143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

美學因緣——代序·····	一
壹、美學新探·····	九
一、美學的定義及其範疇·····	九
二、所謂「美感的」是什麼意思？·····	一一
三、美學的與非美學的態度·····	一一
四、其他美感態度的標準·····	一五
五、內在的和外在的關係·····	一六
六、現象的與物理的相對·····	一七
七、感覺形態·····	二〇
八、對「美感態度」的否定·····	二一
九、藝術哲學·····	二二
十、藝術的分類及其形式·····	二五
十一、媒介與概念·····	二八

十二、藝術價值面面觀·····	三二
十三、生命的主觀價值·····	三六
十四、外緣主義與孤立主義相對·····	三七
十五、藝術諸原理·····	四一
藝術即表現——表現派·····	四四
藝術是象徵·····	四八
十六、藝術與真理·····	五〇
十七、藝術與道德·····	五二
十八、藝術的定義·····	五七
十九、美感價值·····	五九
貳、中國古代美學思潮的再體認 ·····	六七
一、美學研究的近況·····	六七
二、儒家美學思想的全面呈現·····	七三
附錄一：東公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觀周樂·····	七六
附錄二：詩大序·····	七八

附錄三：荀子樂論篇·····	七九
----------------	----

附錄四：禮記樂記·····	八三
---------------	----

參、文學批評及其他·····	九七
----------------	----

一、文學現象·····	九七
-------------	----

二、詩與散文·····	一〇七
-------------	-----

三、西洋文學批評方法引論·····	一一六
-------------------	-----

1. 道德的方法：文學與道德觀念·····	一一七
-----------------------	-----

2. 心理學的方法：文學與心理學原理·····	一二一
-------------------------	-----

3. 社會學的方法：文學與社會觀念·····	一二五
------------------------	-----

4. 形構批評法：文學是一種美的結構·····	一二七
-------------------------	-----

5. 原型的批評法：神話中的文學意義·····	一三三
-------------------------	-----

四、從古典到現代·····	一三八
---------------	-----

五、文學批評概述·····	一四八
---------------	-----

六、爲人生而藝術——孔子的藝術觀·····	一六七
-----------------------	-----

七、文學批評在文學教育中的功能·····	一八一
----------------------	-----

八、藝術的本質與功用·····	一八六
九、形構批評導論·····	一九一
十、當代存在主義透視·····	二〇八

美學因緣——代序

人類學家彭茲 (Ruth Bunzel) 對藝術的起源曾有一段說明：「在人類學着種植糧食及蓄養家畜以前，他已有簡單的發明物及工藝品如車輪、陶器等，而繪畫之完美，也為現代畫家贊嘆不已……從古代藝術品的存證，可知人類行為的基本形式，是有其普遍性的，是各種民族皆有的，而這種基本形式，便是所謂藝術形式。」

齊梁時代的沈約，其在宋書謝靈運傳中說：「稟天地之靈，含五常之德，剛柔迭用，喜慍分情。夫志動於中則歌詠外發，六義所因，四始攸繁，升降謳謠，紛披風什，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稟氣懷靈，理無或異。然則，歌詠所興，直由生民始也。」

由上可見，藝術是無處無時不在的，有生命的地方就有藝術。也可以說，藝術是在人們的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內容。既然如此，則有關藝術的問題，不值得我們加以深思熟慮嗎？於是，對於有關藝術問題的了解與思索，便形成了一般所謂的「美學」(aesthetics)。法國有名的藝

術評論家梵樂希 (P. Valery) 說：「美學對於人是一種不可抗拒的誘惑。」它之所以不可抗拒，那是因為當我們欣賞藝術及自然景觀時，便產生了印象深刻的美感經驗，一旦有了這種美感經驗之後，在我們未能把它們用語言表達之前，總覺得這種經驗不够完整，或不易把握、不够美。不論這種美感經驗如何使人心蕩神怡——美妙的樂曲或蔚藍的大海。這一切的經驗，我們總是想設法把它們用語言說出來，驚嘆之餘，著迷之餘，總要加以描述、比較、分析，乃至於不同意見的辯論，如果這些心智活動不純粹是美學的層次，却也是美學所要研究的素材。

在一個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並駕齊驅的現代社會裏，吾人對於「美學」一詞的定義及其功能，實有再加闡釋的必要：

一、美學是一種科學：所謂科學，是一種對事物作明白而有系統的考察，它有一定的觀察及實驗的對象及過程。例如本世紀以來西方許多實驗美學家，用心理學的方法，測驗人們對聲音及顏色的感受，並予以分類，而分成所謂主觀類、聯想類、客觀類及性格類等。

二、美學是一種對美的研究：這是對的，但它同時也包括了對醜的研究。西方自包桑葵 (Bosanquet) 以來，不再認為醜是美的另一極端，而是與美並列的美學品質的一類，如崇高、雄偉等，它不再是美學上的負價值，它是美感經驗的一種類型，它與其他的美感價值並列。

三、美學是一種對藝術品的研究：這一說法，既廣又狹。何以言之？因為對藝術品的研究除了美學以外，尚有其他的知識，如藝術史。尤有進者，美學不只限於藝術品，它更包括了對自然

美的研究，它也包括了在藝術品尚未形成前的創作活動過程。

四、美學是對於美學的研究：這句話看來是多餘的，其實大有學問。正如對「經濟學」的定義——「是有關對經濟方面的研究」。這個定義有多「經濟」呀！用「經濟的」一形容詞去形容經濟學的研究方向最經濟不過。同樣的，用「美學的」(the aesthetic)去形容美學所要研究的事物，便是對美學的最佳註解。於是，我們可以說，美學是對美感經驗、美感態度、美感特性、美感價值、美感事物，乃至於對藝術創作、藝術評價標準等的研究。換言之，所有用「美感的」或「藝術的」形容詞形容的事物，都可縮小在「美學」兩個字之中。可是，「美感的」又是什麼意思呢？要回答這問題其實不難，只要稍作思索，便可體會出來。例如，當你聽一首音樂、看一片風景、面對着莊嚴的教堂、仰望着高大的山岳，對一支舞、一首詩的記憶所及，這一切經驗，無論其程度的深淺，次數的多寡，都是「美感的」。

五、美學是對美感事物的哲學研究：西方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對事物的定義，有一個簡化的方法，即種屬與差異，就事物的異同予以歸類，再加以分門別類的研究，而美學自其有歷史以來，一直屬於哲學範圍。那麼哲學又是什麼呢？在哲學的門類之下，美學又有什麼樣的特質呢？

對哲學的支持者而言，哲學是愛智之學，這也是 philosophy 的字源意義。不過，就知識論而言，字源意義並不重要，當今甚至有些哲學家拿「哲學」開玩笑。羅素說：「哲學是人們爲了達到某一目的而發明的術語，並對這些術語作了有系統的誤用。」詹姆士(W. James)說：「

哲學是在一間黑暗的屋中捉黑貓，而且黑貓並不在其中。」其他還有比較嚴肅但又不完滿的說法，認為哲學是一切科學之母，是所有知識的柱石，是人類知識的綜合者。不過，現代哲學家已不再被這種空洞的敘述所困惑，他們承認，哲學可作為其他知識的助手，如物理學、生物學、心理學等，但哲學的精神及其功能却是多方面的。維根斯坦認為：「哲學的目標是把思想作邏輯上的澄清。哲學不是一種原理；而是一種智能活動……哲學的結果不是要獲取一組哲學的前提，而是對這組前提的澄清。」但也有人反對這種瑣碎的描述，而認哲學的最高目的在於新觀念的創獲，對人類及其生存的世界作持續不斷的觀察及探索，對事物獲得新的解釋及評價。懷海德 (A. N. Whitehead) 便是這樣認為。他說：「哲學的功用在於支持一種新的、基本的觀念，藉以針砭當前的社會制度，把將要僵化的舊有思想轉換過來。」 (Modes of Thought, P.237)

這些不同的觀點，並不是雜然並陳，而是各有所要強調的重點。哲學最重要的一點就在它的澄清作用，例如，字的意義、觀念術語的意義、範疇的意義等，這些澄清過程，可能帶來對事物新的了解，諸如真理、美、善、公平、智慧等，都要隨時予以分析評估，才不至於使舊內容、舊思想僵化凝固。

哲學的原始意義固然包括了所有的知識內容，但現在已沒有人再把數學、天文、生物學，乃至政治學包括進去了，它現在所有的只剩下：形上學、知識論、邏輯、倫理學及美學。這幾項學問各有其重點所在。形上學要研究的是現實界 (reality)、存有 (being)、存在 (existence)

）、原因 (cause)：知識論所要研究的是真理與錯誤。邏輯所要研究的是推理的有效與無效。倫理學所要研究的是善、惡、對、錯，及責任等。美學所要研究的是美、醜，以及所有有關美感事物。

美學既然是哲學的一支，而哲學的任務在於澄清一般的觀念及規範，以使用之於世間的一切事物，則美學的任務便是在於關懷一切美感的事物，包括藝術及自然中的美。美學家所要關懷的不是某一件特殊的藝術品是否爲美——這是批評家的事，他所關懷的是怎樣的作品才算美？美的性質是如何形成的？他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也可以參照討論其他人的意見，乃至於美學史上的任何意見，都值得一再的增加與修正，使美學的性質、功用、標準永遠伴隨着藝術活動。

有人要問，美學固然關懷藝術的美及自然的美，但它的功用何在呢？讓我來試着回答這一問題：

一、美學研究有助於更佳的藝術創作：例如，假如有一位畫家，他的繪畫技巧非常優秀，他能够很忠實的模倣自然，他一向也認爲自己能够這樣做。可是，突然有一天，他因爲涉及美學的理論，主張藝術家不必與照像機爭雄，藝術的功能及其對人生的意義不只是如照像機的作用，於是，他可能大變以前的作風，在思想上起了變化，悟今是而昨非，而創造出自我的藝術形像，於是他的作品在評價上便隨着這一個自由創造的心境而與日俱增。

證之於藝術史，凡成功的藝術品都有其創作觀念上的獨到之處；相反的，有些功力型的藝

家，由於他在創作觀念上的障礙，而影響到了他的創造力，使他的作品無法得到合理的進步，而藝術創作者往往陷入這種困境而不自知。至於近代西洋方面，藝術家而兼有美學修養的，如 Coleridge, J. Reynolds, Tolstoy, Schuman 等人，他們既有作品，也有過人的藝術理論，然爲數並不多見。或許有些藝術家在他們努力專心於創作之時，很怕把自己陷入美學的沈思之中，以致阻礙了藝術創作的衝動。這種疑懼也不無道理。因爲作爲一個藝術創作者，不必沈醉在哲學的思辯之中，對一個人的時間精力都不經濟；但起碼要對自己的作品有一分反省的自覺，作品才有進步，而這種進步也是得自於對別人的觀摩。從另一角度看，藝術家與美學家應作合理的分工，但彼此却不可完全忽略，對彼此的工作內容宜有輕重之別。

二、美學研究有助於更完整而深入的批評：在某一種意義上，批評家是站在藝術家與美學家之間的位置。他有時須站在藝術家的立場去評估各別的作品，用最具體的藝術媒介加以說明；也有時站在美學家的立場，對藝術規範作普泛化的分析與推理，並預設標準。因此，假若他能對作品本身作合理的評估與分析，則有助於對作品的了解，進而提高作品應有的價值。而把美學的規範及標準應用到各別的作品上，是美學家不可旁貸的責任，是他的中心任務之一。

當然，美學研究的成功，並不能擔保藝術批評的成功，正如它不能擔保藝術創作上的成功一樣，因各自有其工作的內容與重點，但真正偉大的批評家必有其在哲學上的修養，而不只是下降到對批評術語的運作而已。例如：在文學方面 Ste. Beuve，音樂方面 E. Hanslick，繪畫方面

B. Berenson，都是很具體的例子。

三、美學研究有助於深入的藝術欣賞：羅素曾認為，數學的特質在於抽象的推理。因此，對於一個盲人而言，只要他够聰明，他可以了解任何數學上的抽象推理，而不必視覺的幫助。但對繪畫的了解却必須藉助於正常的視覺能力；雖然，他可以不憑視覺而了解整個的繪畫理論。對於一個聾子而言，他可以不憑聽覺而了解有關音樂的理論；但要了解音樂的整體，却不可缺少了正常的聽覺能力，以感受其媒介物的本質。因此，在各種藝術理論與藝術作品之間，有一個截然不同的分野——藝術媒介與相對於這種媒介形式所生的觀念化的理論，在這個理論與實物之間，往往各有所偏，乃至於各走極端。於是，在現實中我們往往遇到這兩種人。他們不是專心於特定媒介物的藝術創作，便是對藝術理論作純哲學的思考，甚至有些美學家根本輕視美感經驗。

不過，我們要知道，這種極端的存在，是藝術的不幸，也是個人的損失。因為二者是互補互助的。合之則兩美，分之則無益。何以言之？若一個美學家對藝術作品很熟悉，則他的哲學思考有一個具體的着落，則他的思考更集中而銳利，他原有的美感經驗，不但不會被這種思考所取代，更可把原有的美感經驗在品質上提高。也就是說，藝術品的價值，因為他的美學理論更豐富了它的內容，提高了它應有的價值。因此，我們說美學有助於藝術欣賞。

退一步言之，假若美學研究無助於藝術創作，也無助於批評與欣賞。也就是說，它無助於美的追求。即便如此，美學也不是沒有價值的。它的價值並不因其無助於其他事物而喪失其本身的

術價值。美學——對美感事物的思考，不論對其他事物有無幫助，這個思考活動的本身便是它的價值所在；正如其他的藝術活動一樣，也正如人類其他的知識活動一樣。這便是爲什麼梵樂希說：「美學是一種不可抗拒的誘惑。」因爲人是有理性的動物，他除了衣食以外，還須要思考（philosophizing）。

壹、美學新探

一、美學的定義及其範疇

美學 (Aesthetics) 是哲學的一支，它所分析的是，當吾人思考藝術品時所引起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廣義的「藝術品」實在是包括了所有能够引起美感經驗的事物。雖然也有人否定美感經驗與其他經驗之不同，但他們有美感判斷之事實，於是也就有藝術品或美感事物之存在。由美學所產生的哲學問題是：

「你的意思是……？」

「你怎樣知道的？」

「什麼事物，它所具有的什麼特性才算美？」

「有沒有美的標準？」

「藝術品與自然的關係如何？」

以及所有的藝術哲學及美學上的問題。

藝術哲學 (philosophy of art) 與美學 (aesthetics) 其所涵蓋的範疇有別，前者只關心人爲的藝術品而後者則包括了吾人面對自然時所生的美感經驗。事實雖如此，不過，歷來所困擾着人們的却是藝術上的問題：

「所謂藝術的表現是什麼？」

「藝術作品有其眞理性嗎？藝術的象徵是什麼？藝術品的涵義是什麼？有沒有對藝術的共同定義？好的作品要什麼樣的條件？」這些問題雖然都是有關美學的，但往往是針對着藝術品而發的。

藝術哲學與藝術批評也有很大的不同。藝術批評是關於藝術品的分析與評價，而藝術哲學是對藝術批評在觀念上的再分析，這也是美學所關心的問題。藝術批評直接訴諸藝術品及其同類或同風格的作品。它的目標是增加欣賞能力，以及對作品的更多了解。批評家在對作品討論及分析時，使用了藝術哲學家所已分析並澄清的許多觀念及術語。舉例而言：當批評家說某一作品富於表現的美時，藝術哲學家却要問：當你說藝術品有這樣的特性時，你的意思是什麼？你如何支持這樣的陳述？藝術評論家在評論作品時，得先承認他所使用的術語是經過藝術哲學家所已澄清了